



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 政服务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 1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 9
第六章 附件	3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49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旨在贯彻落实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幸福民政”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南京江北新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通过选聘专业供应商，系统构建新区三级民政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需求调研、政策宣传、动态监测与特色品牌打造。项目将重点提升专职人员能力，整合跨部门资源，建立疑难个案会商机制，并推动社区基金建设与创新研究，切实增强基层服务效能，形成可持续、专业化、特色化的民政服务新格局。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服务期限：一年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标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标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4、第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各潜在供应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00元（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肆份**，叁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2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6.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4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原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人：陈科

联系方式：025-88020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5-57712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工

电话：025-57712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

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进行收取。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32050159553600002041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32050159553600002041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中无法提供的，请参照第一章六、6.4执行）；
-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采购（技术）需求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递交与撤回

8、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9、响应截止日期

9.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宽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1.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0.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0.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0.2.1 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0.2.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补充。

10.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审

11、开标

1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磋商小组

1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12.2 磋商小组由三个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两个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3、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成交的供应商可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代理机构询问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1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现场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14.3 在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委老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评委老师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评委老师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1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5.2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

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1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6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五、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16.1 无效响应条款

1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16.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16.1.3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16.1.4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6.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16.1.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6.1.1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1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1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 16.2 废标条款
- 16.2.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4 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16.2.5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定标

17、确定成交单位

17.1 成交候选人的选取原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

17.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17.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7.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磋商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7.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质疑处理

1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18.4-18.8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8.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质疑。

18.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8.3.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8.3.4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8.3.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8.5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8.7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如为现场提交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仹证明。

18.8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9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10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2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2.1	服务方案 (41 分)	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进行评分： 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任务等理解准确无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任务等理解较准确，实施方案较合理，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任务等理解一般，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任务等理解不够准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对项目的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2 分； 各阶段衔接没有冲突、操作性可行、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9 分； 各阶段衔接紧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6 分； 各阶段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差、较难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进行评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支	9

		<p>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和优质服务需要的得 9 分；</p> <p>各类人员配置齐全，项目团队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支持性资源较为单一，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和优质服务需要的得 6 分；</p> <p>各类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项目团队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专业人员较少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4		<p>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p> <p>预案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预案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风险应对方案较健全，针对性较强，较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p> <p>预案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预测一般，风险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3.1	沟通及承诺 (10 分)	<p>沟通机制具体措施：沟通机制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明确细致，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及时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沟通机制具体措施合理、针对性明确但不够细致，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时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沟通机制具体措施比较合理、无针对性，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时能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不够清晰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3.2	<p>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p> <p>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全面、针对性明确细致，后续服务考虑全面详细的得 5 分；</p> <p>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全面、针对性明确但不够细致，后续服务考虑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服务目标不够明确，服务措施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后续服务考虑不够详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4	<p>业绩 (9 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可得 9 分（同项目项下的延续合同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9
5.1	<p>项目负责人取得社会工作者执业水平证书，初级社工证书得 1 分；中级社工证书得 3 分；高级社工证书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社工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5.2	<p>履约能力 (20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的得 5 分，3 年（含 3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含 5 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不足 3 年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以过往合同签署人姓名和签署时间或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或合作关系的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5
5.3	<p>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团队中每有一名初级社工证书得 1 分/人；中级社工证书得 3 分/人；高级社工证书得 5 分/人，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提</p>	10

	供社工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团队有较强的实务和研究能力,有大学副教授以上参与指导(有合作协议,有一定成果支撑),有2名以上参与的得4分,有1名参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一)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 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本项目采购旨在贯彻落实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幸福民政”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南京江北新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通过选聘专业服务商，系统构建新区三级民政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需求调研、政策宣传、动态监测与特色品牌打造。项目将重点提升专职人员能力，整合跨部门资源，建立疑难个案会商机制，并推动社区基金建设与创新研究，切实增强基层服务效能，形成可持续、专业化、特色化的民政服务新格局。

2、服务期限：壹年整。

二、服务内容

（一）政策衔接与体系优化

1、专项调研：结合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幸福民政”建设要求，研制需求调研样表，撰写调研报告一篇。

2、体系建设：构建以民服站为中枢的民政三级服务体系，协助制定《江北新区基层民政服务站实施方案》，完善区街两级民服站工作服务体系，加强区街两级之间的有效互动，形成民服站与各中心互动的良好局面。

3、政策宣传：梳理各条线政策，完善民政政策宣传手册，通过线下或热线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链接服务资源建设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热线）。

（二）动态监测与品牌打造

1、建立“月度监测+季度督导+年度评价”机制，对各街道民服站开展常态化工作监测。

2、按照“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机制完善、群众满意”的标准指导各街道民服站形成“一街一特色”的工作格局。

3、在街道特色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初步形成江北新区民政服务品牌。

（三）日常服务与专业赋能

1、供应商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管理与服务。接待省市相关领导及省（市、区）内外的相关访问与咨询等。

2、为民政各条线区级中心（科室购买服务项目承接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包括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专项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 6 次。

3、为各街道民服站开展业务培训，针对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培训不少于 4 场，针对个性化问题开展一对一督导，每街道不少于 2 次，培育街道民服站骨干力量。

4、指导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社区基金”建设，筹集社会慈善资源参与慈善服务。项目周期内指导成立至少一家社区“基金”。

（四）部门联动与资源整合

1、节点化公益活动：与民政各业务条线（科室）合作，结合“社工日”“慈善周”等节点，策划并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 2 场。

2、跨部门资源整合：协助卫民局推动部门联动参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有效统筹更多资源、对接服务转介、协调服务购买。

（五）疑难个案的转介与会商

1、形成复杂个案转介机制，并建立个案库：对涉及多部门、长期未解决的疑难个案进行分类归档，明确转介流程与时限。由街道民政服务站或科室购买服务承接机构提出，指导中心联系社会组织资源开展个案服务。

2、联合法律、心理、医疗等领域专家形成会商制度，组建“疑难个案攻坚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解决方案。年度不少于 5 列。

（六）创新工作

1、结合新区特点与现状，选取一个主题（如江北新区救助服务的疑难案例分析），开展调研，并出具相应报告。

2、年度开展一次优秀服务项目或优秀服务案例的征集工作，编印成册。

3、协助拟定推动新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四、结算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50%；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剩余20%给成交供应商；

2.2款项支付前，需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2.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特别提醒

1、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模板为草案, 具体成交后以双方协商为准, 如实际勘察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另行约定的, 在其它约定内明示)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采 购 人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成 交 供 应 商 : _____

签 订 期 间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如有)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项目名称）JSZB-YD-2025F118（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响应报价：_____元（大写）

3、我们的响应报价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项目编
号：JSZB-YD-2025F118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报价情况		备注
响应报价	<u> </u> 元（大写） <u> </u> 元（小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u> </u>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 3、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

项目编号：JSZB-YD-2025F1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1、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的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江北新区民政服务站，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其他